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号

申请人：刘某甲等 18 人。

被申请人：沂南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冉凡亚，县长。

申请人刘某甲等 18 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沂征补公告〔2023〕68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堪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沂征补公告〔2023〕68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堪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沂南县双堪镇某某村，对土地及地上房屋享有合法权益。由于临沂市蒙河双堪水库工程及道路改线建设，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后申请人经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得知沂征补公告〔2023〕68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堪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附有补偿安置方案。

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未依法、及时进行张贴公示，未听取被征收人意见。该方案剥夺了被征收人选择宅基地建房的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存在未批先征、未批先占的违法行为，征收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发布。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测定界及清点确认工作，相关权利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5月9日在《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公示。在组织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同时，被申请人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予以备案。2023年4月，被申请人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风险较低可控可以按程序继续组织土地征收。2023年5月10日，被申请人组织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8日，公示期满后，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征收土地公告，并在各村组和山东省征地查询系统进行了公示。

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已按照法定程序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等程序，该方案已经生效并实施。

该方案载明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向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公告期内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收到书面听证申请，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记载附卷。

涉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明确表述：“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沂南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四条明确表述：“移民搬迁安置分集中安置、后靠安置和自行安置三种方式”。目前正在组织签订的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也是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补偿安置方案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沂征补公告〔2023〕68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堠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征预公告〔2022〕13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在沂南县双堠镇东某某村予以张贴公示，在该征收土地预公告中明确了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位置为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含某某村）、范围、现状、权属，征收目的及用途，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以及后续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

工作安排，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同时告知了主张异议的相关方式、途径。

2023 年 4 月，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沂南县双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涉案沂征预公告〔2022〕13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土地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上述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为“低风险”等级。2023 年 4 月 18 日，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报县委政法委备案。

2023 年 5 月，被申请人组织相关部门在沂南县双堪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制作《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对拟征收土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双堪镇人民政府，拟定《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68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堪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张贴公示。该公告载明了拟征收土地目的、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和面积、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办理补偿登记安排等内容，告知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公告期间（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内申请听证权利，同时附有附件 1《临沂市蒙河双堪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附件 2《土地所有

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另查明，涉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附件1《临沂市蒙河双墩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发布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第十四条明确，移民搬迁安置分集中安置、后靠安置和自行安置三种方式；集中安置是指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集中安置移民，离开原居住地，异地集中建房安置的安置方式；靠安置是指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后靠安置移民，就近后靠建房安置的安置方式；自行安置是指不需要置换安置房，自行解决居住生活的安置方式。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沂征预公告〔2022〕13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张贴公示照片；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3.《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及张贴公示照片；

4.《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及张贴公示照片；

5.沂征补公告〔2023〕68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墩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含附件）及公告张贴照片。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

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申请权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权或者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年。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堠镇东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沂征补公告〔2023〕68号）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沂南县双堠镇东某某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但因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未一并告知相对人相关申请行政复议之权利，根据上述规定，相对人的复议申请期限最长为两年。因此，申请人提出涉案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

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综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有作出涉案《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堠镇东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沂征补公告〔2023〕70号）并进行发布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该公告载明拟征收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明确公告日期为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共计30日，亦已告知了相对人相关申请听证权利，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68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双堠镇某某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2日